

青田县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青田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1年12月

目 录

一、现实基础和发展背景.....	1
(一) “十三五”规划执行情况.....	1
(二) 残疾人事业发展面临的形势.....	4
二、总体要求.....	5
(一) 指导思想.....	5
(二) 基本原则.....	5
(三) 发展目标.....	7
三、主要举措.....	8
(一) 兜底普惠、精准特惠, 夯实残疾人社会保障...8	
(二) 项目引领、规范管理, 提升残疾人托养庇护...9	
(三) 多措并举、保障供给, 强化残疾人就业帮扶...10	
(四) 聚焦能力、完善政策,提升残疾人康复服务...12	
(五) 赋能为先、分类施策,优化残疾人特殊教育...13	
(六) 广泛参与、融合发展,丰富残疾人文体生活...14	
(七) 标准引领、统筹推进,改善残疾人无障碍环境...15	
(八) 优化环境、共享发展,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16	
(九) 借势借力、深化改革,提升残疾人服务能力...17	
四、主要机制和保障措施.....	18
(一) 强化领导体制机制.....	18
(二) 巩固经费保障机制.....	18
(三) 完善规划实施机制.....	18

青田县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为进一步推进“十四五”时期全县残疾人事业现代化进程，根据国务院《“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实施方案（2021-2025）》《浙江省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丽水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青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制定本规划。规划期限为2021—2025年，展望至2035年。

一、现实基础和发展背景

（一）“十三五”规划执行情况

“十三五”期间，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残疾人一个也不能少”目标，整体推进残疾人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残疾人事业发展的体制机制更加完善，构建完备、有效覆盖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基本成型，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更加广泛，《青田县残疾人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的主要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发展环境更为优化，残疾人事业凝聚更强动力。政府主导作用日益彰显，各级党委政府把残疾人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县政府每年召开残疾人工作会议，部署重点任务。出台《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全面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等政府规范性文件，出台完善残

疾人按比例就业、扶贫基地、教育补助、技能培训、司法救助等专项政策文件。县政府残工委充分发挥综合协调作用，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合力共建机制有效发挥。残疾人事业经费普遍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经费投入从2016年的1668.61万元增长到2020年的3681.92万元。

——**社会保障更趋完善，残疾人享有更多幸福感。**全面落实各项扶残助残政策，残疾人低保制度全面落实，4938名残疾人享受低保政策，年发放“两项补贴”超2000万元、惠及6610名困难残疾人和5253名重度残疾人，成为残疾人最大的政策“福利”。逐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险体系，由政府买单，累计为残疾人购买或缴纳意外伤害保险53759人次、城乡居民医疗保险21088人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11255人次，实现社会保险补贴全覆盖。实现基本康复全免费、基本辅具全赠送，实现1208名持证精神残疾人服用基本抗精神病药物全额保障，完成免费适配人工耳蜗、“三助”工程等辅具1990件，残疾儿童康复训练416名，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450户，康复服务率达到100%。

——**共建共享更多展现，残疾人享有更多获得感。**出台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政策，全县劳动年龄段残疾人实现就业2749人。特殊教育加快发展，残疾儿童青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100%。落实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子女就读公办学前教育或普通高中段教育学费补助政策，助学补助400余名。全国助残日等重大节日活动活跃，组建青田县残疾人文化艺

术团，全县一批残疾人文艺、体育优秀选手在国内外各类大型比赛获奖。逐级建立残疾人维权信访机构，残疾人法律援助机制完善，残疾人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基层基础更加扎实，助残服务能力日益提升。**残疾人工作者队伍建设日益加强，持续增加设置乡镇（街道）残疾人专职委员公益性岗位，招聘专职委员 32 名，配备近 400 名村级残疾人联络员。康复、托养、庇护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县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的康训功能持续增强，县残疾人公办托养中心项目落地，建成“残疾人之家” 10 家。每年开展持证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需求信息调查和数据动态更新，信息整合、服务共享能力逐步提高。推进“1+X”助残服务机制改革，“X”事项数、平均提速率以及统筹推进进度位居全市前列。

“十三五”期间青田县残疾人事业发展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表

指 标	权重	目标值	完成值
残疾人全面小康实现程度（%）	100	≥96	99.77
1. 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精准帮扶率（%）	6	100	100
2. 残疾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	8	≥8.5	8.66
3. 困难残疾人低保目标人群覆盖率（%）	7	≥98	99.33
4.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7	≥98	99.46
5.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7	≥98	98.32

6. 残疾人社会保险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7	≥98	99.43
7. 残疾人住房救助比例 (%)	5	≥98	99.49
8. 城乡残疾人参加医疗保险比例 (%)	6	≥99	99.36
9. 城乡残疾人参加养老保险比例 (%)	6	≥95	98.37
10. 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率 (%)	5	≥90	97.36
11. 适龄残疾人接受“十五年”教育比例(学前、义务教育和高中) (%)	7	≥90	96.63
12.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率 (%)	7	≥90	99.82
13.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	4	≥85	99.68
14. 重度残疾人和精神、智力残疾人目标人群机构托养、庇护照料服务比例 (%)	6	≥80	95.90
15. 劳动年龄段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意愿的残疾人就业率 (%)	7	≥80	92.35
16. 残疾人社区活动参与率 (%)	5	≥70	85.86

(二)残疾人事业发展面临的形势

当前，残疾人仍然是特别需要关心帮助的特殊群体，就业层次相对低，教育、康复、庇护照料、社会参与等方面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残疾人事业总体仍然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较为突出，区域、城乡之间助残服务水平差距明显等问题仍然存在。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不断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十四五”是一个充满机遇的重要发展时期，是巩固全面小康建设成果，为推动残疾人事业现代化、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打下更好基础的关键时期。为此，青田县残疾人事业必须在巩固残疾人高水平全面小康基础上，既要借助“十三五”残疾人事业良好发展势头，总结事业发展中的有益经验，更要紧紧抓住重要机遇期，准确把握“十四五”期间的新变化、新特点；既要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残疾人事业发展的目标、要求和部署，又要立足青田实际，科学描绘我县残疾人通往现代化和共同富裕的发展轨迹。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发展的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特殊风景线、全力保障残疾人共同富裕为主题主线，以浙西南革命精神注魂赋能立根，以实施省级残疾人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为契机，立足侨乡特色特点，打响残疾人“侨”品牌，全面推进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保障全县广大残疾人在现代化和共同富裕道路上“一个不掉队”，为我县建设浙江“华侨经济文化”和丽水“两个较快增长”重要窗口贡献力量。

（二）基本原则

——党委领导、多元协同。发挥党委政府在残疾人事业中的主导作用,强化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等统筹协调机制,将残疾人工作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将残疾人事业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与评估考核体系。创新探索残疾人工作的社会多元协同机制,充分发挥残联和各类残疾人组织的作用。支持残联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开展工作,参与残疾人事业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鼓励和引导各方面力量参与残疾人事业建设发展。

——保障基本、精准服务。筑牢残疾人民生保障网,扎实做好事关残疾人基本生活需要和发展需要的兜底性民生服务。着力推动城乡统筹,促进区域和城乡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均衡发展。分层分类优化残疾人服务机制,立足侨乡特点打好残疾人服务“侨”牌,推动各类残疾人不同层次需求的精准化分类供给。

——以人为本、数字赋能。坚持以人为本,大力推动数字化赋能残疾人事业建设。积极探索“智慧残联”升级应用,以数字化驱动残疾人服务和残疾人工作机制转型和流程优化。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向助残公共服务延伸拓展,深化“1+X”助残服务改革,让残疾人充分享受数字化带来的高品质便捷服务。

——创新引领、制度先行。坚持创新引领残疾人事业发展,推动“残疾人之家”、无障碍环境建设,积极打造残疾人工作示范版块。以残疾人事业整体智治为驱动,完善运行

机制，提高服务能力，创新发展残疾人事业。

（三）发展目标。全面完成省级残疾人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的基础上，到2025年，以“普惠+特惠”为特点的残疾人基本保障再提升，以专业化、精准化为目标的残疾人公共服务再完善，以消除歧视、促进平等为诉求的残疾人合法权益保障再强化，以深度融合、全民共享为特征的助残环境再深化，确保残疾人社会保障网密度、公共服务精准度、残健收入差异率、残疾人就业率、残健融合度等方面与全省、全市同步提升，力争位居前列，全力争当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奋进者、模范生。到2035年，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重要窗口”打造进程同步，基本架构起现代化残疾人事业发展体系，残疾人社会保障政策健全完善，公共服务供给均等精准，残疾人平等参与、融合发展权利保障充分，残疾人全面发展、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青田县“十四五”时期残疾人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指 标	2020年 基期值	2025年目标值	指标属性
1	残疾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平均增长	—	与全县生产总值增长同步	预期性
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99%	>99%	约束性
3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98%	>99%	约束性

4	“残疾人之家”覆盖率	68%	≥85%	约束性
5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8%	>99%	预期性
6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9%	>99%	预期性
7	残疾人就业率	53%	≥60%	预期性
8	残疾学生接受高中阶段教育比例	67%	≥80%	约束性
9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99%	>99%	约束性
10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99%	>99%	约束性
11	符合条件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率	90%	≥95%	约束性
12	残疾人文体服务覆盖率	86%	≥95%	预期性

三、主要举措

(一)兜底普惠、精准特惠，夯实残疾人社会保障

1.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体系。落实依靠家庭供养残疾人按单人户纳入低保政策，对符合城乡低保条件的残疾人应保尽保。健全补贴标准的动态调整机制，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发放。完善残疾人康复补贴制度，加大康复救助力度，提升残疾儿童、少年基本康复服务。落实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补贴，探索非基本型辅助器具配置补贴制度。拓展残疾人交通优惠政策和优先便利服务，完善残疾人免费搭乘城区

公共交通、优惠停车等。动员各方力量参与实施“净居亮居”工程，提升残疾人居住品质。

2.加大残疾人社会救助力度。全面融入大救助体系建设，加强省政府《关于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的落实和监督，逐步扩大和提高残疾人社会救助的覆盖面、精准度、含金量。实施困难残疾人慰问，逐步提高残疾人临时救助力度，简化救助程序，切实保障因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等陷入困境残疾人的基本生活。

3.拓展残疾人社会保险服务。健全残疾人社会保险补贴制度，进一步完善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范围，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9%以上。支持就业残疾人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对符合条件失业残疾人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或失业补助金。“浙丽保”等补充性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99%以上，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参保率达到99%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残疾人服务机构综合保险参保率达到99%以上。

（二）项目引领、规范管理，提升残疾人托养庇护

4.增强残疾人托养服务能力。启动并完成青田县公办残疾人托养中心项目建设，服务能力达到150人。通过床位补贴、以奖代补、人员培训等方式，鼓励养老机构开展残疾人托养服务，实现资源的有机整合和充分利用。支持社会力量举办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

5.全面提升“残疾人之家”。加快推进乡镇（街道）、村（社区）残疾人庇护机构建设，按照区域人口和残疾人分布实际，合理设置“残疾人之家”等庇护照料机构，常住人口万人以上乡镇（街道）的“残疾人之家”覆盖率85%以上。整合利用养老机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医疗康复机构等各类资源，满足残疾人多样化日间照料和康复服务等需求，健全残疾人庇护设施和服务体系。

6.健全托养庇护评估保障体系。根据国家、省残疾人托养庇护服务标准，实现评估结果与评优评先、资金补助挂钩，以标准化推动残疾人托养庇护服务专业化、精准化、精细化。强化残疾人托养庇护服务机构综合监管，健全部门联合检查机制，确保机构消防、食品、设施、服务等安全。加强专业护理人员培养，提升托养服务质量。开展托养庇护机构社会工作岗位设置试点，提高专业服务能力。

（三）多措并举、保障供给，强化残疾人就业帮扶

7.进一步加大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1.5%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并为残疾职工提供适当的工种、岗位。督促指导县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积极安排残疾人就业。强化约束机制，完善按比例就业年审制度，将未履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责任用人单位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强化激励机制，完善落实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

等优惠政策和超比例奖励政策，调动用人单位积极性。

8.推动残疾人集中就业。全面落实残疾人集中就业税收减免优惠政策，加大社会保险补贴、企业超比例安置奖励、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无障碍设施改造补助等政策力度，鼓励社会企业等非营利性残疾人集中就业机构创新发展，支持更多企业集中安置吸纳残疾人就业。落实税收优惠、运行补贴、设施设备补助以及产品区域调配、政府优先采购等扶持政策。扶持盲人医疗保健按摩机构向专业化、规模化发展。

9.拓宽残疾人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渠道。落实促进残疾人多渠道就业创业政策，对残疾人个体就业、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所需场地租赁、启动资金、设施设备购置等予以补助，鼓励个人创业带动残疾人就业，并给予创业带动就业补贴。搭建残疾人就业创新项目与社会资源有效对接平台，扶持残疾人通过电商、文创、非遗传承、乡村休闲旅游业、康养产业等项目，提高新业态就业创造能力和提高就业创业质量。加大垃圾分类管理员等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优先安排就业困难残疾人和残疾人家庭成员就业。

10.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将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纳入公共就业服务，完善残疾人免费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分类组织实施各具特色的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等。创新培训方式，探索通过顶岗实训、师带徒培训、定单培训、孵化培训等形式，提高残疾人就业和创业能力。到2025年，累计培训残疾人1000人次以上。优化残疾人将有

就业能力和就业意愿残疾人纳入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范围，落实各项就业援助和就业补贴政策。推进残疾人求职和就业信息互联互通，举办残疾人就业专场招聘会，精准掌握残疾人就业需求，配合做好就业对接。

（四）聚焦能力、完善政策,提升残疾人康复服务

11.强化专业康复能力。持续完善以专业康复机构为骨干、社区康复指导为基础、家庭康复训练为依托的多元化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进一步发挥青田县康复服务指导中心的县域引领作用，持续推进机构“五化”建设专项行动，培育特色优势康复项目，建设成为市内领先的康复机构。统筹整合各类医疗卫生、养老、康复和托养等资源，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满足残疾人个性化康复服务和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推动康复服务向各类助残服务机构和平台延伸，配置适宜康复设施，推广适宜康复技术。探索构建集服务信息交互、线上康复诊疗、康复知识学习等功能于一体的居家康复“云平台”，完善城乡残疾人居家康复服务体系。

12.优化残疾人康复保障政策。围绕生命全周期、康复全过程，不断完善康复保障政策，确保保障水平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同步，为残疾人提供高质量的康复服务。精神残疾人门诊服用基本抗精神病药物全额保障实现全覆盖。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与补贴制度，加强大龄肢体（脑瘫）残疾和孤独症少年康复服务。

13.优化辅具适配服务。完善辅助器具适配补贴政策，扩

大辅助器具免费申领和补贴的目录和范围。探索建立对辅助器具适配有特殊需求的重度或多重残疾人的救助机制。优化多元化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带动残疾人辅助器具品质提升,顺应残疾人群体精细化舒适性服务需求,实现辅具服务覆盖率99%以上。

14.完善一体化残疾预防工作机制。优化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残疾人预防工作机制,压实相关部门管理责任。建立残联组织和医疗机构信息共享机制,建设筛查、诊断、随报、评估一体化信息共享平台和数据库。以0-6岁儿童早期筛查、早期诊断、早期康复为重点,形成及时发现疑似残疾人、适时开展康复服务和实时组织残疾评定的残疾预防一体化工作体系。以“残疾预防日”“爱耳日”“爱眼日”等重要节点的宣传活动的为抓手,普及健康知识,提高公众残疾预防意识和能力。

(五) 赋能为先、分类施策, 优化残疾人特殊教育

15.提升残疾人特殊教育质量。落实《浙江省第三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及相关配套政策,进一步健全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段教育全覆盖的特殊教育体系。积极推进培智学校向学前和高中段教育两端延伸,加大在特师资力量、资金支持、硬件建设、体制机制改革等方面的支持力度,有效增加学位供给,扩大优质特殊教育资源覆盖面。加快推进康教结合、医教结合,为特殊教育学校、资源教室配备必要

的康复设备，推进教育康复复合型专业教师培养，增强特殊教育服务保障能力。

16.完善残疾人融合教育体系。加强残疾儿童学前教育，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学前康复教育机构，确保每名残疾儿童能够接受1-3年学前教育。加强普通义务教育学校融合教育能力建设，健全送教上门机制，创造条件开展“线上教学服务”。加强融合教育师资培训、培养力度，推广融合教育理念和技術。推进普通中等学校和职业教育学校接收符合入学条件的残疾学生。全县残疾学生接受高中阶段教育比例达到80%以上。

17.完善各项助学政策。针对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子女特殊困难和需求，认真落实助学政策，进一步完善残疾学生资助体系，落实残疾学生学费、特殊用品、教学训练、交通费等资助、补助政策，并逐步加大资助、补助力度。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开展各种形式的扶残助学活动。

（六）广泛参与、融合发展，丰富残疾人文体生活

18.加强残疾人公共文化建设。将残疾人文化需求纳入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依托各类残疾人服务机构开辟便于残疾人参与的文化活动场所，配备残疾人文化服务设施，改善残疾人参与文化生活的环境。发挥青田残疾人文化基地作用，加强各级残疾人文化艺术组织和团体建设，办好“残疾人文化艺术周”“残疾人文化进社区（乡村）”等活动。持续实施文化助残“五个一工程”。鼓励扶持残疾人参加石

雕、书画等艺术创作，挖掘更多优秀节目和作品参加全市、全省、全国比赛。

19.支持残疾人参与体育健身活动。深入实施阳光文体提升行动，推进残疾人康复体育和健身体育进社区、进乡村，进家庭。持续开展重度残疾人家庭康复体育器材、方法、指导员“三进”服务。稳步推进残疾人体育示范点（基地）建设，充分发挥示范和辐射作用，引导残疾人积极参与体育健身活动。办好残疾人运动会，加强残疾人体育人才的培养，落实残疾人文体人才的就学、就业、创业等扶持政策。

（七）标准引领、统筹推进,改善残疾人无障碍环境

20.全方位推进无障碍环境设施建设。贯彻落实国家《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和丽水市《无障碍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积极开展无障碍“进家庭、进社区、进景区、进农村”。全面落实国家无障碍建设规范，将无障碍设施建设纳入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美丽镇村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建设改造内容，做到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21.优化无障碍环境。推广残疾人家居无障碍通用设计与改造，实现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全覆盖，增强残疾人独立生活能力。加强手语翻译员培训，普及特殊教育、托养等残疾人集中机构和相关行业系统人员的手语培训。

22.加强无障碍建设督导。开展无障碍理念和知识的普及工作，成立县级无障碍环境建设指导促进与督导队伍，积极组织社会各界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体验活动，促进无障碍理

念培育。动员社会各界、新闻媒体和广大群众共同参与无障碍环境监督。

（八）优化环境、共享发展，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

23.强化残疾人法律法规保护。扎实推进残疾人权益保障法规、政策的贯彻执行，争取人大、政协开展专项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依法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将残疾人法律法规宣传纳入“八五”普法规划内容。开展“送法进社区”“送法进乡村”“送法进协会”“送法进残疾人服务机构”等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提高全社会依法维护残疾人权益的意识。持续开展残疾人学法用法专项行动，提升残疾人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

24.加大残疾人维权救助。构建法律救助工作站、信访代办、网上信访和热线服务“四位一体”的残疾人维权网络，实现线上线下互补联动，努力实现残疾人维权和矛盾纠纷化解“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地”目标。健全信访处理、跟踪督查及突发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加大对侵害残疾人权益的重大信访案件的协调督办力度，规范县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站建设，扩大残疾人法律救助覆盖面。

25.提高扶残助残社会化水平。进一步完善政府扶持、市场推动、社会参与的助残扶残工作格局，充分动员和利用市场主体、民间力量、社会资源共同发展残疾人事业。健全助残社会组织孵化培育机制，加强规范化建设和全过程绩效管理。加强中国狮子会青田分队等社会公益组织建设、管理和

指导。加大志愿助残活动的宣传力度，健全助残志愿者服务登记、评估激励等制度，让更多爱心人士参与志愿助残服务，打造侨乡助残志愿服务品牌。

（九）借势借力、深化改革，提升残疾人服务能力

26.全面实施残疾人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利用 2021 年-2022 年省级残疾人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契机，立足青田实际和残疾人需求，明确可量化、分年度目标，充分发挥省级专项激励资金“四两拨千斤”的倍增效应和引导作用，力争通过两年的努力，全面提升青田县残疾人服务能力。

27.推进残联深化改革。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加强党的群团工作的总体部署，紧紧围绕强“三性”去“四化”目标，充分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发挥党委政府与残疾人的桥梁纽带作用。进一步夯实基层残联组织，选好配强各级残联领导班子，全面落实县残联“一兼两挂”配备，选优配强乡镇（街道）残联理事长。配齐配好残疾人工作专职委员，推动残疾人专职委员纳入公益性岗位或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落实相应待遇。加强残疾人专门协会建设，加大对专门协会工作经费、办公活动场所和人员力量的支持保障力度。

28.提高数字助残服务能力。加快残联组织数字化转型，发挥大数据在残联组织管理、服务、决策层面的积极作用。立足侨乡特点，持续深化助残服务“最多跑一次”改革，优化办事程序，简化材料佐证，全面推进残疾人全周期“一件

事”机制落地，逐步实现惠残服务事项“线上办理”，持续推动数字化助残服务工作走在全市前列。

四、主要机制和保障措施

(一)强化领导体制机制。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残疾人工作领导体制,将残疾人工作纳入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完善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协调机制，实行年度残疾人工作重点任务分解和完成情况通报制度。制度化开展工作协调联络，定期报告残疾人工作情况。

(二)巩固经费保障机制。建立完善稳定的残疾人事业经费保障机制，确保残疾人事业发展的需要。加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福彩金等资金的统筹调配力度。进一步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事业，形成多渠道、全方位的资金投入格局，推动残疾人事业的发展。

(三)完善规划实施机制。县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相关部门建立完善规划指标评估体系，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督查、监测和跟踪问效，强化对重大决策、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大额资金使用的评估监督，及时发现和解决规划执行中的问题，要对规划执行开展中期检查和期末评估，及时公开信息，接受社会监督。